

龙岗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扶持我区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深龙委字〔2013〕1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是指每年从区社会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专项用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科学管理、严格审批。
- (二) 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 (三) 自愿申报、择优扶持。
- (四) 强化监管、注重实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区民政局为专项经费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专项经费的总体统筹、协调。
- (二) 负责制定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协调区委政法委(区社工委)安排社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 (三) 负责制定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监督实施。
- (四) 负责审定并印发专项经费申报指南。
- (五) 负责审定扶持资助对象并印发扶持资助文件。
- (六) 联合区社会组织党委加强监督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配合审计部门做好专项经费审计工作。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扶持资助在龙岗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请专项经费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等。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社会信誉良好。
- (四)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 (五) 履行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义务，未被载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 (六) 依法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事项，无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社会效益明显。
- (八) 按规定成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九)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项经费扶持资助社会组织发展的标准。

(一) 扶持资助 4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给予上一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在 4A 级以上(含 4A)的社会组织一次性扶持资助经费, 4A 级 3 万元, 5A 级 4 万元。

(二) 扶持资助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社会组织。给予规定期限内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的社会组织一次性扶持资助经费, 获得市级荣誉的给予 1 万元, 获得省级荣誉的给予 2 万元,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给予 3 万元。同一事项(项目)获得多项或多级荣誉, 按最高级别荣誉予以扶持资助。

(三) 扶持资助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对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社区社会组织, 每家社会组织给予扶持资助经费 3 万元。

(四) 扶持资助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给予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荣誉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一次性扶持资助经费, 获得区级荣誉的给予 1 万元, 获得市级荣誉的给予 2 万元, 获得省级荣誉的给予 3 万元,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给予 4 万元。同一事项(项目)获得多项或多级荣誉, 按最高级别荣誉予以扶持资助。

第八条 专项经费可用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其他方面:

(一)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引领。

(二) 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 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三)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发展经验。

(四) 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用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区民政局每年制定专项经费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 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 申报：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受理及初审：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初审，并征求区社会组织党委意见。

(三) 复核及审议：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审议。

(四) 公示：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对专项经费拟扶持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区民政局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核查，确定异议内容属实的，取消扶持资助资格；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维持扶持资助结果。

(五) 公告：区民政局通过印发正式文件对外公告专项经费扶持资助结果。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受理专项经费申报工作，委托费用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扶持资助结果确定并公布后，区民政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报销流程向获得扶持资助的社会组织一次性拨付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由区民政局每年按程序向区委政法委（区社工委）申请，并根据实际拨付金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获得扶持资助的社会组织，可将专项经费用于组织硬件建设、场地租金、服务项目支出、业务宣传和专职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等，不得作为所得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获得扶持资助的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用途安全、规范使用扶持经费，专项核算，以便于检查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联合区社会组织党委加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委托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获得扶持资助的社会组织，应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存在弄虚作假以及虚报、冒领、截留、

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区民政局根据情况一并给予以下处理：

（一）停止对社会组织的扶持资助，并追回已拨付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组织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经费扶持。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管理中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